

金门酒厂（厦门）贸易有限公司公开甄选大陆地区总经销商案（第三次）
申请者资格及应备文件

项次	甄选资格	应备文件
(一)	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, 领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, 在 经营范围 内列有 酒或水或饮料类销售或预包装食品等经营项目 。	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(二)	具有相当财力者。	1、实收资本额人民币 4,000 万元以上者。(需提供政府官方文件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) 2、最近三年平均营收超过人民币 3 亿元, 需检附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 3、拥有自有产权或自行租赁仓储场地不低于 1 万平方米, 若仓储场地为自有则须提供自有场地之产权证明, 若仓储场地为自行租赁, 则租赁方必须为申请者且须提供其租赁仓储场地之产权证明、租赁合同及最近一期租赁发票复印件。 4、最近一年其流动资产不得低于流动负债; 总负债不得超过净值四倍, 且净值不低于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
(三)	提交营销企划书。	营销企划书内容需载明: 1. 申请者企业经营团队, 包括但不限于: 1) 公司组织、主持人及经营团队人力配置、资本额及财务状况、储运能力、可供查核之自有及合同销售据点。 2) 酒或水或饮料相关销售实绩 3 年以上(须详列含经营资历、经销产品、销售渠道别、各年度营业额等说明) 等相关资料。 2. 经营市场分析; 1) 产业环境分析 2) 酒品市场规模分析 3) 竞争者分析 4) SWOT 分析 5) 消费行为分析 3. 市场通路推广计划 1) 渠道发展策略(含主要线上、线下铺销点分布) 2) 金门高粱酒品牌专卖店设立与营运 3) 定价方式如各级价格: 批发、团购等

		4) 招商计划 5) 四年期各年度产品销售计划 6) 对所属经销商市场管理及辅导计划 7) 市场风险评估及突发状况应变处理机制 4. 品牌传播计划 1) 广告创意建议 2) 整合营销应用 3) 整合营销广告费用提拨比例（最低标准：每 年期履约目标金额 2%以上）
--	--	---